

连平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排污许可自行 监测（含年度执行报告）项目采购需求书



需求内容

一、中介机构资质（资格）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
2. 有本项目所需的环境监测资质认定（CMA）资质，须确保服务期间该资质在有效期内，且覆盖委托项目全部参数。

3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连平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度排污许可自行监测（含年度执行报告）项目

2. 项目业主单位：连平县人民医院

3. 项目地点：河源市连平县

服务范围：包括连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出水池，以及可能受污水处理站设施影响较大的项目边界。

4. 项目预算：人民币 32000.00 元。

5. 项目概况：连平县人民医院位于连平县元善镇，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、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第三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执行报告内容、频次和时间要求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、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单位需进行自行检测及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。

6. 项目资金费用：项目预算经我院项目部门申请，价格核算部门审核，院长办公会审议。

7. 公开选取方式：此项目采用多选一的直接选取方式，项目业主将在报名的若干家中介机构中，自主选定一家作为中选机构，未被选中的机构不应有任何异议。

8. 服务类型：水质、废气、噪声检测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1. 监测内容：

序号	监测类型	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点位/个	频次/次	备注
1	废气	污水处理站周界	甲烷、氨气、硫化氢、氯气、臭气浓度	4	4	季度
2	废水	DW001 综合污废水排放口	PH值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LAS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挥发酚、总氰化物、氨氮、色度、总余氯	1	4	季度
3	废水	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（送样）	1	52	周
4	废水		粪大肠菌群	1	12	月度
5	噪声	项目边界	昼、夜间噪声	4	4	季度

2. 检测频次

中选单位需在合同期内，按时对本次项目进行检测，具体时间由项目业主单位和中选单位协商安排，按要求检测并出具报告。

3. 证后管理服务

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-2026 年度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。

4. 成果质量：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 3 份(含电子版 1 份)，检测报告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。

四、委托要求

本次采购项目为期 1 年，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完成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 中选单位在接到委托单位的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于 3 个工作日内，到委托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定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。

2. 所有采样及现场测定项目的各种设备，必须保持清洁，处于正常工作状态。防止水样污染和变质。

3.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，污染源生产设备、治理设施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，其工况条件应满足监测要求。

七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1.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
2.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3.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；

4.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；

5.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